

关于解除夏靖铎同志行政撤职处分的决定

夏靖铎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7月生，湖南资兴人，研究生学历，2005年11月参加工作，200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2009年6月至2010年9月任新华路街道市政科事业编制九级职员，2010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新华路街道市政科科员，2015年2月至2015年3月任新华路街道市政科副主任科员，2015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新华路街道社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，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新华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科员，2019年6月至今任新华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一级科员。

夏靖铎因违反政治纪律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，经2017年11月28日长宁区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办公会批准，决定给予夏靖铎行政撤职处分（处分期自2017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止），撤销其副主任科员的职务。

2021年12月10日，新华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提请解除对夏靖铎行政撤职处分。新华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认为，四年来，夏靖铎同志能深刻反省，汲取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在新的工作岗位上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努力工作，工作表现较好。在行政处分期间，未发现违纪违法行为。

根据夏靖铎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依照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长宁区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决定自2021年11月28日起解除夏靖铎行政撤职处分。

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街道办事处

2021年12月17日